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但在此階段並未能具體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售之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分部呈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另將業務分部呈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則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處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

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會就此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扣除相關撥備後列賬。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戶，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帶來之商譽指收購價高於本集團在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佔份額之部份。

收購帶來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在過往年度，收購帶來之商譽會與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前進行之收購帶來之商譽，仍然自綜合儲備抵銷。其後之收購帶來之商譽，會按上文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會按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計算，包括在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視情況而定)應佔之款額。過往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及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商譽(包括仍然自綜合儲備抵銷之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則會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倘減值虧損之成因是出現意外之非經常性特定外在事件，並於其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將先前事件之影響抵銷則作別論。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i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之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已獨立確認並能可靠計算，且有理由斷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建議派發及宣派可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顯示以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中之較高者。

僅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會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入賬，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1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0%
汽車	15.0%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亦會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作出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當日已落實或大致落實之稅率為基礎。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致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關連人士

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若本集團及另一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短時間（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只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可確定其存在與否。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將確認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29,959</u>	<u>353,9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5	241
其他	<u>717</u>	<u>468</u>
	<u>1,252</u>	<u>709</u>
	<u>431,211</u>	<u>354,676</u>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i) 美國；
- (ii) 歐洲；及
- (iii) 中東及東南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i)(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222,269</u>	<u>186,931</u>	<u>164,774</u>	<u>129,452</u>	<u>42,916</u>	<u>37,584</u>	<u>429,959</u>	<u>353,967</u>
分部業績	<u>35,132</u>	<u>32,613</u>	<u>31,496</u>	<u>23,777</u>	<u>7,249</u>	<u>6,058</u>	<u>73,877</u>	<u>62,448</u>
未分配收入							1,252	709
未分配支出							(6,844)	(3,40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68,285</u>	<u>59,749</u>
財務費用							<u>(3,953)</u>	<u>(2,354)</u>
除稅前溢利							<u>64,332</u>	<u>57,395</u>
稅項							<u>(10,149)</u>	<u>(10,42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54,183</u>	<u>46,97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i)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7,552	129,042	124,211	89,363	32,353	25,944	—	—	324,116	244,349
未分配資產	—	—	—	—	—	—	79,322	67,773	79,322	67,773
總資產	<u>167,552</u>	<u>129,042</u>	<u>124,211</u>	<u>89,363</u>	<u>32,353</u>	<u>25,944</u>	<u>79,322</u>	<u>67,773</u>	<u>403,438</u>	<u>312,122</u>
分部負債	10,155	9,722	7,529	6,732	1,961	1,955	—	—	19,645	18,409
未分配負債	—	—	—	—	—	—	137,358	96,261	137,358	96,261
總負債	<u>10,155</u>	<u>9,722</u>	<u>7,529</u>	<u>6,732</u>	<u>1,961</u>	<u>1,955</u>	<u>137,358</u>	<u>96,261</u>	<u>157,003</u>	<u>114,67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204	5,352	4,599	3,706	1,198	1,076	—	—	12,001	10,134
資本開支	<u>18,374</u>	<u>8,631</u>	<u>13,621</u>	<u>5,977</u>	<u>3,547</u>	<u>1,735</u>	<u>—</u>	<u>—</u>	<u>35,542</u>	<u>16,343</u>

(b)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4,910	61,575	217,715	162,184	120,813	88,363	403,438	312,122
資本開支	<u>39</u>	<u>628</u>	<u>—</u>	<u>—</u>	<u>35,503</u>	<u>15,715</u>	<u>35,542</u>	<u>16,343</u>

(i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08,754	244,591
折舊	12,001	10,134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653	68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7,230	8,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29
	<u>7,349</u>	<u>8,448</u>
核數師酬金	750	4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03	5,329
利息收入	(535)	(241)
	<u><u>(535)</u></u>	<u><u>(241)</u></u>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王志明先生	—	964	—	964*	1,015
雷靜嫻女士	—	780	—	780*	792
鍾育麟先生	—	480	9	489*	489
俞 斐先生	—	100	—	100	150
李柏聰先生	50	—	—	50	60
陳念忠先生	60	—	—	60	15
陳文喬先生	100	—	—	100	58
	<u>210</u>	<u>2,324</u>	<u>9</u>	<u>2,543</u>	<u>2,579</u>

* 亦為本集團之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袍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款項約2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33,000港元)。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零四年: 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 無)。

年內,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僱員任何一人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 無)。

年內, 本集團並無因董事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 二位)董事, 與彼等薪酬有關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 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款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4	1,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1,014	1,685

年內, 本集團並無因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 無)。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3,953	2,35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回撥)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0,149	10,421
年內稅項支出	10,149	10,421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利得稅率作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註冊地之國家之主要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332	57,395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1,258	10,044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26)	(1,158)
不可扣稅支出	1,180	1,232
免繳稅收入	(1,367)	(74)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04	3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149	10,42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8,1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00港元)。

11. 股息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此擬派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4,1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97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4,1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97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8,632,399股(二零零四年：682,405,167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000,000	650,000,000
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	48,632,399	32,405,16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632,399	682,405,167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88,899	3,230	997	93,126
添置	35,481	61	—	35,54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4,380	3,291	997	128,66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9,961	1,693	317	21,971
年內撥備	11,663	236	102	12,00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1,624	1,929	419	33,9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2,756	1,362	578	94,69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8,938	1,537	680	71,15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7	77,73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BVI／澳門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0%	經銷珠寶產品
Brilliant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0%	經銷珠寶產品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BVI／以色列、 印度及比利時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0%	提供採購服務
Magfre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0%	鑽石及寶石 貿易
安賴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0%	製造與銷售 珠寶產品
威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0%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BVI／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0%	提供質量 控制服務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BVI／美國、 歐洲、中東及 東南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0%	珠寶產品加工
Maxbon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Ascent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經營地點不同。

**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計11年。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於年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402	47,110
製成品	61,070	34,587
	124,472	81,697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7,982	44,231
31至60日	39,948	37,014
61至90日	16,842	5,057
	104,772	86,30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44	48,408	29	27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363	19,3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2,507</u>	<u>67,773</u>	<u>29</u>	<u>27</u>

18.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9	4,078	8,016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9	76,594	47,461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9	6,000	—
		<u>86,672</u>	<u>55,477</u>

1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2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554	14,581
31至60日	2,569	1,791
61至90日	955	427
	<u>17,078</u>	<u>16,79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6,500	6,50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或數目均無變更。

2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其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為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乃以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0.0%（即65,000,000股股份）為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附有權利可認購該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全數授予本集團之僱員（不包括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0%一般限額(「已更新限額」)，藉以讓本公司進一步授出最多涉及65,000,000股股份(以當時之6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根據已更新限額涉及全數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全數授予本集團之僱員(不包括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0%一般限額須經股東批准，藉此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0%之股份數目上限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有關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購股權，事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若於任何時候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事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後二十一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董事可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並於若干歸屬期完結後開始實施，直至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末
				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500,000	-	-	4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	-	32,500,000
供應商或服務商 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500,000	-	-	2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	-	32,500,000
				<u>130,000,000</u>	<u>-</u>	<u>-</u>	<u>130,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即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前之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35港元及0.27港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如於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使本公司額外發行130,000,000股普通股及獲取25,87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發行股份之費用)現金收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提出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為基準，並倚賴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等各項假設及其他可變因素。董事認為基於多項猜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2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09,777	—	5,510	115,28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之 中期股息	—	—	(1,625)	(1,625)
擬派末期股息	—	3,250	(3,250)	—
年內純利 (附註10)	—	—	16,800	16,8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09,777	3,250	17,435	130,4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3,250)	—	(3,2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派付之 中期股息	—	—	(1,950)	(1,950)
擬派末期股息	—	3,250	(3,250)	—
年內純利 (附註10)	—	—	8,105	8,10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9,777	3,250	20,340	133,36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儲備 (續)

附註：

- (a)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列附註(a)之限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33,3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462,000港元)，其中3,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0,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及(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 (d)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及(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8,285	59,749
利息收入	(535)	(241)
折舊	12,001	10,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增加)/減少	(1,796)	1,983
存貨增加	(42,775)	(29,230)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8,470)	(31,763)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279	2,284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29,133	26,135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增加	6,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710	(31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52,832	38,7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19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86,6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477,000港元)。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二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8	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	36
	650	20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3,02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2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